

编 号：AC-61-FS-2017-16R3

咨 询 通 告

下发日期：2017年4月12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关于运动、基础和仪表飞行教员以及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说明

1、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按照CCAR-61部或者CCAR-141部提供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运动教员、基础教员、仪表教员和航空知识教学人员的管理，不适用于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的型别教员。本咨询通告依据CCAR-61部、CCAR-183部，并参考《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001)、《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编写。

2、飞行教员的有关问题说明

2.1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

a) 运动教员等级申请人应通过相应航空器类别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a) 基础教员等级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类别航空器的私人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b) 仪表教员等级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理论考试；

c)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应通过教学法理论考试;

d)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应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前 24 个月内通过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2.2 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应完成经批准的飞行教员课程培训, 并通过相应实践考试, 方可申请飞行教员等级; CCAR-61 部训练机构的飞行教员等级训练课程的时间设置应不低于 CCAR-61 部第 61.207 条的相关要求;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的飞行教员等级训练课程的时间设置应不低于 CCAR-141 部附件 F 和附件 G 的相关要求。

2.3 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型别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可以行使仪表教员等级的权利, 两年内作为仪表教员安全飞行 200 小时后, 可申请换发相应航空器类别的基础教员等级, 无需通过理论考试, 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参加了经批准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设置的至少 20 小时的地面课程, 该课程对法规差异、运行环境、教学差异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b) 完成了完整的相应航空器类别的基础教员等级飞行训练课程并通过了实践考试。

2.4 持有境外飞行教员等级或执照的人员, 经执照确认后, 培训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补充包括法规差异和运行环境差异在内的地面训练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并完成所要求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后, 可申请颁发相应类别、级别运动教员等级、基础教员等级或仪表教员等级。

2.5 持有或过去三年内曾经持有飞行教员等级(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型别教员等级的除外), 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行驾驶员执照权利时, 可以申请在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担任教员,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部门可以批准函的形式批准其在与其原持有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飞行训练器或者

飞行模拟机上担任教员,有效期一年;此类教员的权利、限制等参照 CCAR-61 部 J 章相关条款实施,更新检查可在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上实施。

3、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说明

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是指为拟获取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以及仪表等级的人员提供航空知识培训的教学人员。

3.1 持有现行有效的按 CCAR-61 部颁发的具有教员等级驾驶员执照的飞行教员或持有本通告第 2 条 2.5 款有效的批准函的飞行教员可以根据其教员等级上规定的权利和限制实施相应的航空知识教学。

3.2 除本条 3.1 款外的其他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a) 对于拟在 CCAR-141 驾驶员学校实施航空知识教学的人员,应向该学校的负责相应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演示其教学能力并获得主任飞行教员的认可,该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可将获得认可的教学人员批准在 CCAR-141 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中,并根据监管需要抽查教学人员的教学能力。

对于拟在 CCAR-61 部训练机构实施航空知识教学的人员,应向该训练机构的主任运行监察员演示其教学能力。对于能够胜任教学要求的人员,应列入相应课程的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清单中。

b) 独立具有或与其他高等院校联合具有航空器驾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育的 CCAR-141 驾驶员学校或 CCAR-61 部培训机构中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实施航空知识教学,而无需列入上述规范或清单中。

4、飞行教员的考试管理

4.1 考试员资格要求

实施飞行教员等级的考试员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之一:

a) 持有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并具有相应的类别、级别等级以及仪表等

级（如适用）的运行监察员；

b) 持有相应的类别等级和教员等级，连续担任运动执照委任代表 3 年以上，并且为现任委任代表，可以实施运动教员等级考试；

c) 持有相应的类别等级和教员等级，连续担任商用执照委任代表 3 年以上，或航线执照委任代表（仅适用于直升机）3 年以上，并且为现任委任代表，可以实施基础教员等级考试；

d) 持有相应的类别等级和教员等级，连续担任商用执照委任代表或航线执照委任代表 3 年以上，并且为现任委任代表，可以实施仪表教员等级考试；

e) 连续担任飞机类别私用执照或商用执照委任代表 3 年以上，并且为现任委任代表，可以实施初级飞机运动教员等级考试。

4.2 考试任务的指派

飞行教员考试员代表局方实施对飞行教员等级的颁发、增加等级、更新或恢复教员等级的考试任务，每次任务应得到局方监察员负责审核确认，并将考试计划报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

考试结束后，由实施考试的考试员给出结论，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局方监察员审核后签字确认。

除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取消或推迟约定的时间外，考试员应按照局方的指派，按时对申请人实施考试。如果考试需要取消或推迟，考试员应重新制作计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局方监察员。

4.3 监督与管理

飞行教员考试员由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局方监察员负责对考试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试员应当每年以书面报告的

形式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工作，特殊事件、重要或不能决断的问题应当随时报告。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教员考试员进行培训，以便其掌握最新的民用航空规章以及飞行标准管理程序、咨询通告、考试标准等，并就教员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明确。

5、修订说明及生效日期

2014年9月1日生效的CCAR-61部R4中，增加了型别教员等级，为满足CCAR-61部的要求，2014年9月15日对咨询通告《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16)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删除了有关型别教员等级的相关内容。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中取消了地面教员执照，2014年12月9日，对咨询通告AC-61-16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删除了有关地面教员的内容，增加了航空知识教学人员的相关要求。

2017年4月1日CCAR-141部R1生效，为满足CCAR-141部的相关要求，此次修订明确了驾驶员学校教员等级课程的设置时间应满足CCAR-141部相应附件的时间要求，同时，因为云执照中已增加飞行教员推荐单飞和考试的记录，所以此次修订删除了教员教学记录的相关要求。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日起生效。

附件一：模拟机或训练器教员批准函样式

批 准 函

Letter of Approval

兹批准_____ (姓名) 在_____ (单位) 担任“运动教员、基础教员或仪表教员” (仅限模拟机或训练器)。本批准函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咨询通告 AC-61-FS-16 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letter approves _____(name) to perform as “SI or FI or FII” (Simulator or FTD Only) in _____(Company). This letter of approval was issued according to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Part 61, Advisory Circular AC-61-FS-16, and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执照专用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